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吳淑媛
電話：03-5518101#3622
電子郵件：10009034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3672

受文者：新竹縣寶山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二字第1030151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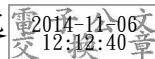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各主管及首長應督促同仁依規覈實支領差旅費與加班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他機關公務同仁因經費請領不實致遭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判刑，重申請同仁依規覈實支領加班費、差旅費。
- 二、依貪污治罪條例第13條規定：「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，明知貪污有據，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：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」
- 三、請貴機關(構)、單位首長、主管加強相關宣導，請同仁務必覈實報支，避免觸法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各科)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



1030003422